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第 1 次監督委員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第 3 次監督委員會議修正第 2、4-8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同意備查

第一條 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係由校務會議授權，代表校方負責監督研究學院運作，監督會之職權範圍包括：

- (一)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 (二)研究學院院長聘任之同意。
- (三)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 (四)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 (五)稽核人員之設置、運作、迴避事項、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 (六)研究學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之訂定。
- (七)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 (九)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情形改善計畫之備查。
- (十)研究學院依績效報告書提出改善計畫之審議。
- (十一)研究學院續辦、停辦計畫之審議或提出及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 (十二)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 (十三)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本校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備查。
- (十四)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備查。
- (十五)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備查。
- (十六)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備查。
- (十七)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備查。
- (十八)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備查。
- (十九)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備查。
- (二十)前十九款以外創新條例規定應由監督會審議或備查之事項。
- (二十一)其他有關研究學院監督事項。

前項第四款規定，應報本校校務會議備查。

第三條 監督會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研究學院管理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監督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四條 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監督會委員

包括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由本校聘任之，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政府代表五人，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其中一人應具本校專任教師身分。
- (二)研究生代表一人，由本校學生會就研究生推派之。
- (三)學生會代表一人，由本校學生會推派之。
- (四)產業代表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 (五)專任教師代表五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三人，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其餘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 (六)校外學者專家具稽核專業背景一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第五條 監督會委員任期為四年，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法令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六條 監督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會議議決重要事項。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若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應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人事及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要事項之認定以出席委員之多數決議為準。

遇有討論關於院長之聘任、不適任、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監督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監督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會會議得以實體或電子化(線上)會議方式召開。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監督會訂定，報本校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